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白云区陈田村改造单元 空港大道沿线江夏村局部更新改造 项目（留用地））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白云区陈田村改造单元空港大道沿线江夏村局部更新改造项目（留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白云区陈田村改造单元空港大道沿线江夏村局部更新改造项目（留用地））征收我区黄石街江夏村土地面积共 0.165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表：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9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 地社保费
黄石街	江夏经济联合社	0.075	0.075	0
黄石街	江夏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0.036	0.036	0
黄石街	江夏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0.054	0.054	0
合计		0.165	0.165	0

说明：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